

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因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，故本公司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现本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因延迟披露带来的不便，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25 日

